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密切接触者隔离管理的紧急通知

各区（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卫生监督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开展社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强化防控的紧急通知》要求，为加强和规范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密切接触者（以下简称“密切接触者”）的隔离管理，现就有关事项如下：

一、工作要求

做到密切接触者隔离观察一个不漏，严防疫情扩散蔓延。对全市密切接触者全部采取集中隔离措施，规范和严格实施医学观察的管理。

二、工作措施

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密切接触者管理方案》（粤卫办应急函〔2020〕3号）要求，强化我市加强社区疫情防控“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做好以下工作：

- 市疾控中心加强流行病学调查的精度和准度，确定密切接触者名单。

2. 公安和通信管理部门联合确定密切接触者位置，社区工作站、社康机构、民警三方联合找到密切接触者。

3. 将密切接触者送到本区指定集中隔离场所实施隔离14天，进行严格的医学观察，每天早、晚进行一次体温监测，询问健康状况，做好工作记录。

4. 纳入医学观察初期及解除医学观察前，由组织医学观察的医疗卫生机构，对密切接触者分别采集鼻咽拭子各一次，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隔离期满14天但未经病毒核酸检测的，不得予以解除隔离。

5. 医学观察期间出现发热、咳嗽、气促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者，或病毒核酸检测阳性者，则立即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按规定转运至定点医疗机构诊治。

三、质控和督查

（一）质控。各级疾控机构要加强对密切接触者实施医学观察的样本采样、检测的质量控制。

（二）督查。由市卫生监督局联合市疾控中心，对各区（新区）落实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与加强管理的工作情况开展督查，确保一个不漏，确保对每一个密切接触者的隔离管理符合要求。

四、注意事项

（一）各有关人员应尊重密切接触者隐私，不得泄露、外传其个人信息。

（二）对身体瘫痪的成年人、婴幼儿等特殊情况的密切接触者，经社区工作站、社康机构、民警三方确认后，暂不进行集中

隔离，做好记录加强隔离管理与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2020年1月31日